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87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以下简称“东方富利纸浆 01”）、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以下简称“FCIL”）、Florens Maritime Limited（以下简称“FML”）。

2、本次担保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为东方富利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 6 亿美元调整至不超过 9 亿美元，为东方富利纸浆 01 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65 亿美元的担保，为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的担保；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拟为中远海运租赁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从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调整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中远海运租赁拟为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拟为 FCIL 新增提供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 亿美元的担保，为 FML 提供的最高担

保余额从不超过 3 亿美元调整为不超过 4 亿美元。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本公司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为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2 亿美元，为东方富利纸浆 01 担保余额为 0 亿美元，为 FCIL 担保余额为 0 亿美元；中海投资为中远海运租赁担保余额为 2.42 亿人民币；中远海运租赁为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担保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佛罗伦国际为 FCIL 担保余额为 0 亿美元，为 FML 担保余额为 0 亿美元。

4、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5、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6、本次担保授权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担保余额为 49 亿美元和 186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审批公司的具体对外担保事项。

结合境内外金融市场情况、本公司年度融资预算及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拟调整下属中远海运租赁、东方富利和佛罗伦国际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 编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 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 拟调整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
|----|-------|------|------------|------------|---------------|
| 1  | 中远海运发 | 中远海运 | 50.00 亿人民  | 90 亿人民     | 70 亿人民        |

| 编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 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 拟调整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
|----|--------------|--|------------|------------|---------------|
|    | 展股份有限公司      | 租赁有限公司                                     | 币          | 币          | 币             |
| 2  |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2.42 亿人民币  | 35 亿人民币    | 5 亿人民币        |
| 3  |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0          | 0          | 50 亿人民币       |
| 4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 2.92 亿美元   | 6 亿美元      | 9 亿美元         |
| 5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             | 0          | 0          | 1.65 亿美元      |
| 6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 | 0          | 0          | 1 亿美元         |
| 7  |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 Florens Container                          | 0          | 0          | 3 亿美元         |

| 编号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截止本公告日担保余额 | 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 拟调整授权提供担保最高余额 |
|----|-----------|--------------------------|------------|------------|---------------|
|    |           | Investment (SPV) Limited |            |            |               |
| 8  | 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 |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 0          | 3 亿美元      | 4 亿美元         |

此次调整后本公司公司总计担保额度为 58.65 亿美元和 186 亿元人民币。

2、本公司、中海投资、东方富利及佛罗伦国际为以上公司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 以上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

4、本项担保额度调整的授权期限为本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过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项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方情况介绍

### 被担保人 1:

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450 号 3E 室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35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 355.51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50.35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62.48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05.16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5.84%；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5.58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58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55.3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53.51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51.07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01.86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84.94%；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99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3.16 亿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 2:

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租赁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605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10 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06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04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0.02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0.02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0.20%；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04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45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 10.70 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3.27 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75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25.97%；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93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0.66 亿元人民币。

### **被担保人 3:**

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负责人：王大雄

注册资本：1.4 亿港元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7 亿美元,净资产 2.69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3.97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2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7.50%；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53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9 亿美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2 亿美元，净资产 2.92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4.5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99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7.36%；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5 亿美元，净利润为 0.23 亿美元。

#### **被担保人 4:**

名称：Oriental Fleet Pulp 01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50/F,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负责人：李兵

注册资本：1 美金

经营范围：船舶买卖、融资租赁业务

财务状况：该公司为 2020 年新成立公司，故无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被担保人 5:**

名称：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 (SPV)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已发行股本：435,000,001 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45 亿美元，净资产 4.36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6.56 亿美元，

负债总额为 15.09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7.58%；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19 亿美元，净利润为 0.22 亿美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09 亿美元，净资产 4.61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11.22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6.4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8.15%；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32 亿美元，净利润为 0.25 亿美元。

### **被担保人 6:**

名称：Florens Maritime Limited，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负责人：苏毅刚

已发行股本：12,000 美元

经营范围：集装箱租赁

财务状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20 亿美元，净资产 6.14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4.36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1.06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64.30%；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35 亿美元，净利润为 0.01 亿美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8.63 亿美元，净资产 6.36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5.40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12.27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65.87%；2020 年营业收入为 1.11 亿美元，净利润为 0.22 亿美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董事长将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规则》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审批每笔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类型、期限和金额等事项。公司将根据审批情况与有关交易方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 **五、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均为公司或所属企业为其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鉴于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结合境内外金融市场情况、公司年度融资预算及担保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后作出的预计，以担保授权形式作出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0.41 亿美元和 72.60 亿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3.22%，净资产比例约为 138.58%。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9.56 亿美元和 65.18 亿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22.26%，净资产比例约为 132.86%，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